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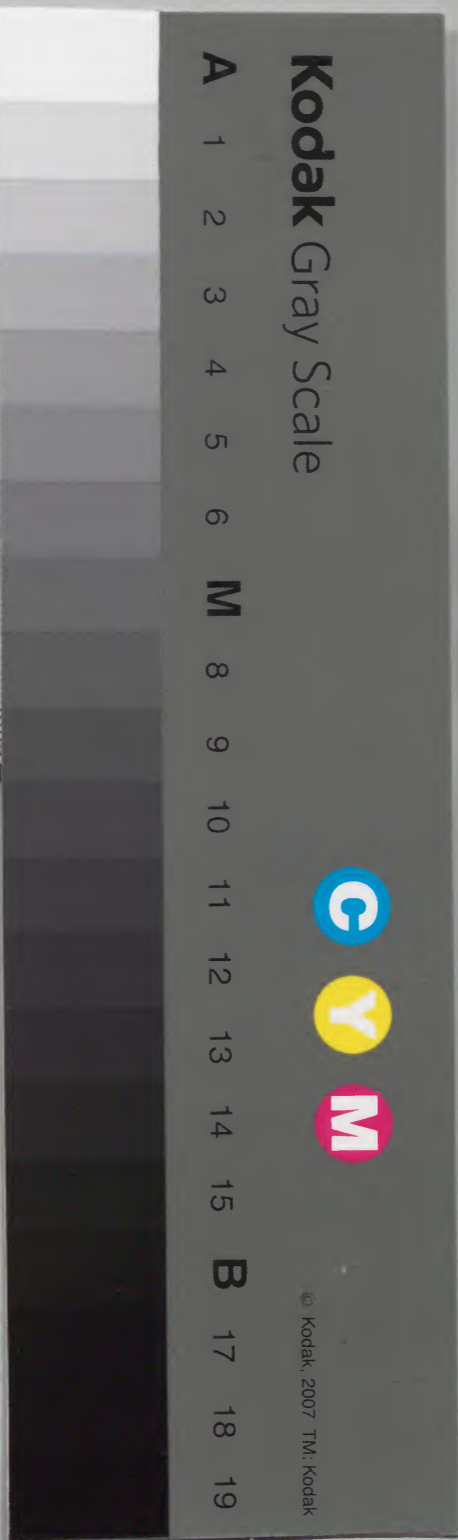
百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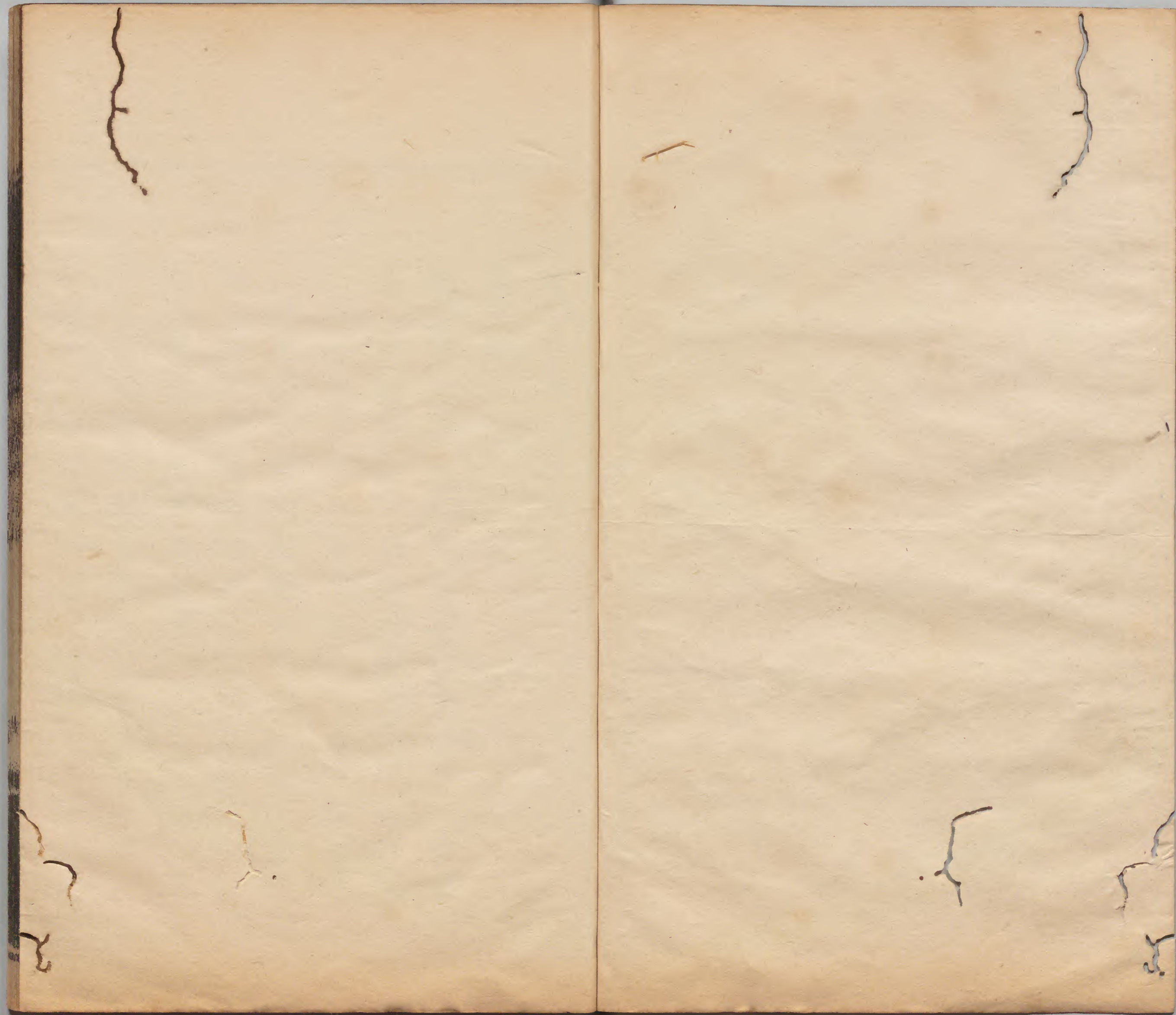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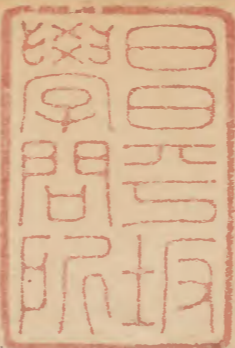
庫	文	閣	內
函	冊	號	類
四	一	一	漢
二	四	九	書
九	九	九	

庫	文	閣	內
函	冊	號	類
五	一	一	漢
二	四	九	書
九	九	九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 (139)		
函號	295	1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

國子監

淺草文庫

國子監。從四品衙門。設滿漢祭酒各一員。滿司業二員。漢司業一員。滿漢監丞各一員。滿博士一員。漢博士二員。滿文助教八員。滿漢文助教八員。蒙古助教四員。漢助教六員。漢學正六員。漢學錄二員。漢典籍一員。滿漢典籍各一員。滿文筆帖式一員。滿漢文筆帖式四員。漢軍筆帖式四員。自順治元年。本監事件。俱屬禮部公同料理。十五年。照各衙門分析。康熙二年。仍歸禮

部。十年。復行分析。其應題應行事宜。俱本監堂
。自行題請施行。

臨雍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臨雍。行釋奠禮。

御彝倫堂。

命滿漢祭酒司業。講易經書經

詳載禮部

次日祭酒率領

學官監生。進表行禮。頒

勅諭一道。刊刻。懸供彝倫中堂。勅曰。

皇帝勅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聖人之道。如日中

天。上資之以圖治。下學之以事君。爾等當嚴督諸
生。盡心訓誨。諸生當敬奉師教。身體力行。教有成
效。時惟師長之功。學有實用。方盡弟子之職。若訓
導不嚴。怠肆失學。爾師生俱難免咎。尚其勉之。故
諭○給賜本監堂屬官衣服銀兩。五氏子孫。送監
讀書。廣本監監生鄉試中額。詳載禮部康熙八年。
皇上臨雍。行釋奠禮。一應禮儀恩賜。俱照順治九年
例。頒

勅諭一道。刊刻。懸供彝倫中堂。勅曰。

皇帝勅諭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朕惟聖人之道。高

明廣大昭垂萬世。所以興道致治。敦倫善俗。莫能
外也。朕纘承丕業。文治誕敷。景仰

先聖至德。今行辟雍釋奠之典。將以鼓舞人才。宣布
教化。爾監臣當嚴督諸生。潛心肄業。諸生亦宜身
體力行。朝夕勤勵。若學業成立。可禪任用。則教育
有功。其或董率不嚴。荒乃職業。爾師生難辭厥咎。
尚其勉之。毋忽。故諭○彝倫堂。係

皇上御講之所。本監堂上官。不敢中堂而坐。及中門
出入。王以下文武各官。亦不敢中門出人。○凡
遇

皇上幸學之年。先期。行取衍聖公。及五經博士。并孔
氏族人。生員五人。孔顏曾孟仲族。人生員各二
人。到京陪祀。俱本監掌行。○先期。傳集滿洲蒙
古漢軍漢監生。演習禮儀。至期。各監生服藍鑲
青袍。迎送

聖駕

祀典

每年二月八月上丁日。祭

先師孔子及四配。遣內閣大學士一員。行禮。翰林
院官二員。分獻十哲。國子監監丞博士。分獻兩

會典卷一百六十一
三
庶祭酒主祭

啓聖祠

詳載禮部

每月初一日祭

先師孔子行釋菜禮祭酒率監丞以下等官并各

監生行禮每月十五日司業詣

廟行香率各監生行禮

詳載禮部

每三年。

殿試臚唱後擇吉日狀元率諸進士詣

文廟行釋菜禮隨詣彝倫堂謁見祭酒司業

詳載禮部

監規

一祭酒司業職在總理監務嚴立規矩表率屬員模範後進

一監丞職在繩愆凡教官怠於師訓監生有戾規矩並課業不精悉從糾舉懲治

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職在教誨務須嚴立課程用心講解如或怠惰致監生有戾學規者堂

官舉覺罰治

一典籍職在收掌

御書樓一應經史書板

一典簿職在明立文案并支銷錢糧季報文冊

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一本監正官每入署升堂就位。各屬官以次赴堂序立。行揖禮。次各屬官分列東西。相向對揖。各堂監生排列恭揖。禮畢方退。

一本監屬官。每遇赴堂稟議事務。或質問經史。皆須拱立聽受。不得即便坐列。

一監丞職主糾繩。置立集愆冊一本。凡監生有不遵學規者。卽行懲治。仍將所犯附寫支冊。以憑通考。

一滿洲蒙古漢軍監生。責成八旗助教。漢監生。責成漢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務在勤加教誨。不得怠惰徇情。以致廢弛。

一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各監生入監日。首謁先師廟。各生排列廟墀。禮生贊行四拜禮。畢赴彝倫堂臺下序立。謁見祭酒司業。行四拜禮。隨詣各堂師相見。行拜禮。凡遇進監。至大門外下馬。不許乘馬出入。

一本監原有號房五百二十一間。爲諸生讀書之所。今此房無存。凡漢監生。聽在寓所肄業。

一滿漢各監生。於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覆講。上書。覆背諸課程。每月三回。週而復始。

兩廂及六堂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向有成例。順治十五年奏准。定於朔望日。祭酒司業。率屬員諸生。拜謁

文廟。畢升堂講書。

一滿漢各監生。聽講書後。習讀講章。有未能通曉者。卽赴講官處講解。或赴兩廂質問。毋得憚煩蓄疑。安於愚昧。

一各監生。向有習倣之例。每次務寫六百字以上。必須端楷有體。如潦草差落不完。及怠惰不到。或倩人代書者。本堂臨期親督。各加責罰。

一八旗官學生。每月赴監講書一次。譯寫一次。五日射箭一次。

一諸生到監日。本堂嚴查年貌籍貫經書。務取連名保結。以防冒名頂替之弊。如有犯者。照例重處。

一在監肄業各監生。祭酒。三月季考一次。司業。每月月課一次。務期齊集。不許托故規避。

一滿洲蒙古漢軍廕監生。十歲以上。到監讀書。俟年滿十八歲。考試咨部。

一滿洲蒙古漢軍例監生。坐監二十四個月。漢

會典卷一百六十一
人卹廕生。難廕生。考滿廕生。坐監六個月。

恩詔廕生。官生。坐監二十四個月。恩貢生。恩拔貢生。坐監六個月。歲貢生。坐監八個月。副榜貢生內。廩膳坐監六個月。增附坐監八個月。選拔貢生內。廩膳坐監十四個月。增附坐監十六個月。准貢生。坐監三個月。例監生內。廩膳坐監十四個月。增附坐監十六個月。俊秀。坐監二十四個月。其恩拔歲副貢生。有考克教習者。連監期。共三十六個月。

一諸生學校進身。以孝弟忠信禮義廉耻爲本。

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風。以須仕進。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者。卽係干名犯義。有傷風化。定行依律治罪。

一滿漢各廕監生。途遇師長。步行者旁立候過。乘騎者遠下趨避。敢有邈忽抗行者。決責。

一各班監生。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堂教官處稟知。率領赴廂稟覆。毋得徑行煩紊。違者決責。一援例各監生。以文到日爲始。卽赴監肄業。其有丁憂親老患病者。地方官另文申報。如無故不行到監。照題定例處治。

會典卷一百六十一
一監生丁憂。呈送本堂。轉呈堂上官。批准。回籍守制。如在籍丁憂者。有司隨申本監。以憑稽考。如不申文報明。於起復日。扶捏文書到監者。定行壓罰。

一八旗各項監生請假。取具該都統印文到日。查明酌量准給。漢監生入監後。遇有省親。完姻。隨任依親。告病。及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許告假歸里。立限。給以假票。如違限遲曠。本監行文提取。計日倍罰。

一監生有嗜酒撒潑。不守監規。及挾制師長者。問發克吏。有挾妓賭博。出入各衙門。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錢糧者。問發爲民。仍科罪輕重。究治。

順治三年議准。監生肄業。資斧不繼。回籍奏取。或各官子弟。送親隨任。及寒暑疾病。量准給假。日期俱作曠候補。○十七年議准。監生未經准假。遽自私歸者。照例黜革。○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各項監生。有素行不端。悖違條教。及娼優隸卒。濫厠太學。並武斷鄉曲。懶惰廢學者。俱令本監題參革處。○又覆准。監生犯事。經該督撫咨

會典卷一百六十九
報國子監者。如係廕生及恩拔歲副監生。仍行題參。如係例監俊秀監生。國子監徑行黜革。發該撫究問。○又議准。額設禮生。在監三十六個月。期滿。咨送吏部。照例加等錄用。

教習

順治二年。令酌定京省生員。爲八旗子弟伴讀。每名月給米二斛。以資贍養。三年之內。果教習子弟有成。該監咨吏部考用。○十二年。覆准。撤回八旗教習生員。令禮部會同國子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有成。優加錄用。○十六

年。題准。教習旣改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令該監自行取用。○十七年。覆准。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榜歲貢。其准貢例監。不准考取。○康熙三年。議准。八旗教習。將在監恩拔歲副貢生。齊集闈補。○四年。題准。恩拔歲副。俱經停止。應於官廕准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用。○六年。覆准。教習缺出。先儘恩拔歲副官廕等生。如無此項。仍將准例監生考取。○又覆准。教習缺出。舉人願就者。與恩拔歲副官廕准例監生。一體嚴加考試。凡遇缺出。於五日內。傳集應考諸人。

彌封試卷。封門出題。卽日取定。不許將文理荒疎者克數。○十二年覆准。八旗教習。先因停止。恩拔歲副。故將官廕准例克補。今選拔副榜歲貢。旣經議復。應仍照舊例。令其考充教習。其舉人官廕。併准例監生。俱應停其考用。

積分

順治三年覆准。漢監生積分之法。除常課外。每月一試。經書策論各一道。經書必理明詞達。策論必博古通今。合式者優拔一等。通計一年內。考居一等十二次者。卽爲及格。免其撥歷。竟送

廷試。○十五年覆准。恩拔歲副等貢。積分及格者。送部歷滿考職。照教習貢監例。上上卷。以通判用。上卷。以知縣用。如係例監積分及格者。送部歷滿考職。與不積分貢生一體。

廷試。每百名取正印八名。餘以州縣佐貳用。其年力衰憊。文理荒謬者。不准考職。○十七年覆准。監生人數甚少。難以校定分數。應行停止。俟士子雲集。再議舉行。

考送

順治三年覆准。凡監生讀書期滿者。分撥各衙

會典卷一百六十一
門歷事。以一年爲期。務須練習。通曉政體。在送
廷試。與恩貢歲貢。一體考試。○十年題准。貢監願
考中書者。列名送吏部彙考。○十三年題准。換
文中書。於舉貢內。擇文理優長。學問淹博者。選
用。辦事中書。於貢監生員內。擇文理平通。字畫
端楷者。選用。○十四年題准。在歷在監官貢監
生。願考辦事中書者。送部彙考。○又議准。貢監
生

廷試。上卷以知縣用。中卷以州同州判縣丞用。○
十五年

諭。貢監生考職。每百名取正印八人。餘俱除州縣佐
貳等官。○十六年題准。在歷在監官貢監生。送部
彙考辦事中書。○康熙元年議准。停止分撥各
衙門歷事。於監期滿日。本監卽咨部考試。以州
同州判縣丞用。○二年題准。內閣撰文辦事中
書員缺。咨國子監嚴查各監生青年端品。文理
明通。字畫工楷者。每中書一缺。將貢監生八名。
送部考選。每缺取正副二卷。列名具題。請

旨點用。○三年題准。例監生以州同州判縣丞主簿
吏目用。貢監生以州同用。○又題准。內院中書

會典卷一百六十
員缺。將未考職各貢監生。考取字畫工楷者。以
撰文中書用。其餘以辦事中書用。每一缺不必
限定人數考試。止將現在人考授。至貢監生。俱
照年分考用。○六年題准。順治十八年廕生監
生武官之子。以部院衙門用。文官之子。照品級
隨旗上朝。今奉

恩詔。滿洲蒙古漢軍廕生監生。應停其分別文武。凡
年至十八歲。文義優通者一體以部院衙門錄
用。如有不能學習。情願隨旗。各照品級。令其隨
旗上朝。其十八年廕生監生。亦照此例行。○九
年題准。部院筆帖式員缺。錄用廕生監生。應停
其年分次序。俱照國子監年滿。咨送到部之文。
先後補用。若將三次

恩詔所廕監生。同日咨送者。仍照廕監生年分前後
補用。凡廕生監生。錄用十員。應將烏林人撥什
庫內。識漢字者用二名。官學生識滿漢字者用
二名。若烏林人撥什庫內無識漢字者。將官學
生補授。其補授官學生。應令該部考試。咨送掣
籤。○又題准。八旗官學生。習滿漢字者。不論滿
洲漢軍。每旗選取。交與欽天監。酌量分科教習

會典卷一百一十
三
○十年覆准。恭繕

世祖章皇帝實錄漢字。選取監生善書者。送部考選。轉送內閣繕寫。○又

諭滿洲漢軍漢人監生生員內。有善於書寫者。着禮部選送翰林院。考定具奏。所取監生。不拘真草鍾王各家。亦不論多寡。選取彙送。○又議准。滿洲監生。並漢軍識滿漢字監生。年滿者。定期於二月八月咨部。三月九月考試。照考定名次挨補。其漢軍止識漢字監生。應與漢人一體。於五月十五日考試。○又覆准。八旗助教教習官學生。仍

令該監分別考試。年終不必造冊送部。○十二年覆准。凡呈送八旗漢軍各官廕監生。及官學生。國子監於策論判語內。酌量出題考試。再令翻譯滿漢文一篇。務須嚴加關防。彌封各卷。擇取文理優通者。送部。其未取者。令回監讀書。如八旗各助教。不行勤課者。查叅。其滿洲識漢字廕監生官學生。不在考試之例。○十三年覆准。漢軍漢人各項官廕生。俱聽國子監考試文理優通者。咨部。其吏部考試應停止。○十八年題准。纂修明史。於國子監考取善書監生二十名。

會典卷一百一
送史館謄錄○二十年覆准恭繕

太宗文皇帝實錄於國子監考取善書監生二十四名送部考選移送繕寫○又題准凡部院各衙門筆帖式缺出於滿洲習漢文并漢軍官學生內每旗考送二名掣籤補授其餘註冊補完再取○二十二年令覺羅廕生監生由國子監考試移送吏部○又題准部院各衙門筆帖式缺出各行國子監於本旗官學生內考試滿文優通者每缺取五名送部籤授

各項監生

凡恩廕滿漢官員子弟或奉

旨送入監讀書或遇

恩詔分別内外文武品級各准廕送一子入監讀書

詳見吏部

凡覺羅廕生順治十一年議准照各官廕生例

一體送監讀書期滿仍開送宗人府

凡聖裔監生恭遇

聖駕臨雍及

躬詣闕里於陪祀五氏生員內選擇十五名送監讀

書

凡貢監。有歲貢生。恩貢生。選拔貢生。副榜貢生。貢監生。功貢生。准貢生。或赴部

廷試。或送監肄業。或咨吏部考用。詳見禮部

凡例監生員俊秀。援例入監。事例不一。由各該部題准遵行。或咨送本監讀書。或在籍准作監生。免其入監。

凡禮生。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每月朔望詣

文廟行釋菜禮。于各項監生內。選取容止端莊。聲音明亮者。十名。克禮生。裸獻贊禮。

凡外國監生。康熙二十三年議准。琉球國願令

陪臣子弟四人。赴京受業。准其遣送入監讀書。六科

順治初。置六科滿漢官員。裁設不一。十八年。設滿漢都給事中各一員。滿漢左右給事中各一員。漢給事中二員。康熙四年。每科止留滿漢給事中各一員。五年。每科增設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員。其職專主封駁糾劾等事。

凡六科。每日收到奉

旨本章。次日抄發該部。

吏科抄發吏部。戶科抄發戶部。禮科抄發宗人府。禮部。理

藩院。兵科抄發兵部。督捕。刑科抄發刑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鼓廳。京畿道。工科抄發工部。

並分發各部院外抄

凡內閣發出密本。由各該科掛號。卽將原封送各該部。取職名附簿備查

凡奉

旨本章抄發後。卽繕寫滿漢文繳送內閣。以備編纂。其錄疏存貯該科

凡抄發過紅本密本。該科彙齊。繳送內閣

凡各部題覆本章。該科於每月終註銷。已完者具本題

知。未完者造冊題叅

凡每年抄發過各部事件。有無未完。限次年四

月內該科彙題請銷

凡該科所奉

詔勅。有不便者。封還執奏。部院督撫本章。有情理未

協者。俱得駁正題叅。至於

朝政得失。百官賢佞。或特疏。或公本。奏

聞

凡遇

壇

廟祭典。六科掌印給事中陪祭

凡奉

旨會推官員及會議諸事六科掌印給事中皆預

凡管理

登聞鼓廳六科滿漢官各一員輪管半年差滿題請更換如有申訴冤枉併陳告機密重情者收准具題應批駁者卽行批駁

凡稽查錢局六科滿漢給事中各一員輪差一年差滿題請更換

凡每年

朝審刑部及各直省罪犯招冊先期分散每科清

漢字各一本六科掌印給事中皆預刑科給事中亦預

凡各部院衙門及直隸各省一應題奏本章有字樣差訛洗補漬污等項各科抄叅

吏科

凡京官六年京察外官三年大計所註考語如有徇庇不符等弊本科官與各科官公同拾遺凡六科漢官內陞外轉舊例每年二八月各科將條陳叅劾本章造冊移送本科序俸開列題

題請

欽定。內陞一員。外轉一員。康熙四年題定。每年八月
陞轉一次。題請之期。不得踰八月初一日。

凡
登聞鼓廳詞訟。有無未完。本科每月註銷具題。

凡考選行取散館候補科員。並起復假滿科員。
人文到科。遇各科缺出。本科照次序坐名移送
吏部題補。

凡大選急選官員。文選司送到文憑。本科定期
各官齊集。畫憑後。酌定程限。移送吏部。按員散
給。如有年老殘疾官員。於畫憑日驗視明白。卽

指名題叅

凡布政使按察使以下官員。如不赴本科畫憑
過兩月者。將憑移送吏部查銷。

凡赴任違限官員。據各直省冊報。本科查明遲
延緣由。有無印結。具本摘叅。

凡遇大計。各該督撫送到五花冊籍。本科會同
考功司河南道同日封門閱冊。完日。照例具題
後。仍同吏部會議。查照八法定例處分。並察核
卓異各官實蹟。具題註冊。

凡遇六年京察。各衙門送到賢否冊籍。本科會

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同吏部都察院公定去留。具題請

旨

戶科

凡各關差應給

精微批文。由戶部送本科掛號。轉送內閣。請用
寶發出。本科引奉差官赴

午門外跪領到科。按程定限。差滿回日。將原領批
文。送科查核銷號。轉繳內閣。如違限者。本科題
叅

凡各關差官員。赴本科親領四季印簿。令本商

自填納稅數目。按季送科。差滿仍造送總冊。本
科移取戶部紅單磨對。如有舛混違限者。題叅
凡兩淮。兩浙。長蘆。河東鹽差。一應領引銷引起
解鹽課銀兩。該運司具批文投報。其各省運司
提舉司合辦鹽課。年終將辦完實數。造冊奏繳。
赴科註銷。俟各差回日。本科據冊考覈。
凡直省解戶部錢糧完欠。及地丁雜稅。兵馬錢
糧各項奏銷文冊有數目不符。朦混舛錯者。本
科據實指叅

凡各直省賦役全書。易知由單。俱送本科查核

會典卷一百六十一
凡各運官交納漕糧白糧全單赴科投驗。其隨漕輕資銀兩起解月日數目。該糧道具批報科。至糧艘兌完開幫。各省糧道奏銷文冊。俱由本科查勘。

凡京通各倉奏繳糧斛冊。坐糧廳奏繳漕白糧米冊。俱由本科磨對。

凡直隸守道。各省布政使。交代冊結。俱由本科稽查。

凡各直省

朝覲冊籍。俱送本科查覈。

禮科

凡遇頒

詔冊封。各科開列給事中職名。移送本科。轉送禮部題請。

欽點

凡遇

經筵。本科照次序取六科滿漢官各一員侍儀。

凡

殿試收掌彌封試卷各執事。及會試同考。直省鄉試主考。各科開列應差職名。移送本科。轉送禮

部題請

欽點

凡各直省督撫慶賀奏啓本章有違悞舛錯者
本科題叅

凡各直省

朝覲冊籍送本科查覈

凡遇日食月食本科給事中與各科輪流救護
其各寺院五城司坊僧錄司道錄司救護各官
職名投報本科

凡各直省鄉試硃墨卷俱依限解部送本科查

勘

凡各直省提學院道報明到任日期後將考過
生童名數冊籍按期報科稽查如有違限遲悞
及濶冒情弊本科題叅

凡巡視光祿寺估計錢糧順治十八年奉

旨歸併禮科康熙四年停止

凡各直省提學院道考過生童試卷舊例解部
送本科磨勘如有文體荒謬及徇情冒籍等弊
會同禮部題叅康熙十三年停止

兵科

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三十一
凡各直省驛遞錢糧冊籍。每年限五月內投科查覈。有浮冒舛錯者。題叅。

凡各省奉差勘合火牌。由本科銷號轉號。送部換給。仍送本科掛號。在京奉差。及赴任勘合火牌。由本科掛號。送部給發。如有違例。年終會同兵部題叅。

凡奏繳郵符冊籍。直隸各省。通限本年五月內造冊送本科查覈。

凡各直省兵馬朋椿奏銷冊籍。每年造送本科查覈。有浮冒舛錯者。題叅。

凡五年軍政。各該督撫。提送到五花冊籍。戶部會同兵部河南道。同日封門閱冊。完日照例具題後。仍同兵部會議。查照八法定例處分。併察核卓異各官實蹟。

凡推補武職各官。職方武選兩司移送限票。本科畫憑定限。

凡武職官員畫憑。示期齊集。如三次不到。將限票移送兵部題叅。

凡武職官員到任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者。照例摘叅。

會典卷一百六十一
三
凡磨勘武闈試卷。各直省鄉試後。俱依限解部。送本科磨勘。如有文理悖謬。親供籍貫年貌互異者。會同兵部題叅。

凡各省布按直隸守巡道員。三年

朝覲。有關兵馬驛站錢糧冊籍。俱送本科查核。

刑科

凡御史條陳本章。各科送本科外抄轉發都察院。

凡三法司具題在京監候。秋後處決斬絞罪囚。本科三覆奏奉

旨然後行刑

凡在外問刑衙門。每年將已未完銷過大獄各案。備造文冊送科。以備查覈。

凡直省贖鍰贓罰銀穀細數。每年終造冊送科磨勘。

凡巡鹽御史一年差滿。造報贖鍰銀兩文冊。送本科查核。

凡遇差恤刑官員。差滿日。審過罪犯文冊。造送本科查核。

凡直省承問過秋審招冊。每年限七月終備造

會典卷一百六十一
清冊送本科查核

凡直省每年承問過熟審減等文冊送本科查核

凡直省

朝覲刑名贓罰文冊送本科查核

凡巡按茶馬等差御史舊例各該差請給

精微批文本科照例批定期限該差赴本科領取
差滿回日原批繳科轉送內閣銷繳順治十八
年停止

工科

凡河工錢糧冊籍併河道圖式送本科查閱每
年限於八月內奏銷

凡工部各差官員應給

精微批文由工部送本科掛號轉送內閣請用
寶發出本科引奉差官赴

午門外跪領到科按程定限回繳日期差滿回日
將原領批文送科查核銷號轉繳內閣違限者
本科題叅

凡工部各關口河差俱赴本科親領四季印簿
令本商自填船料稅課及竹木炭等項數目按

會典卷一百一十
季送科。差滿仍造送總冊。本科移取工部紅單磨對。有舛悞違限者。題叅

凡

皇城外修造城垣公署倉庫牌樓街道河渠橋梁等處。及各旗新造房屋。估計自一百兩以上者。將所估各項零總數目。造冊送科查核。仍將逐日所用工匠單開送。聽本科不時稽查。工畢。將用過木石磚瓦灰顏料等項錢糧細數。開報本科會同陝西道查核。若修造不如式。責令原修官另造。如有浮冒不符等弊。會同御史題叅

凡奉

旨建造親王以下。及大臣墳塋。所用木石等料價值。監造官備具細數報科查核

凡直省修造城垣官署兵房。及開濬池塘。併脩堤壩石閘橋梁等項工料。俱造細冊報科查核。凡各省糧艘兵船。及一切應差船。或奉

旨新造。或經朽爛拆取釘板。併脩造工料細數。彙造清冊。送科查核

凡各省製造盔甲弓箭器械鐵炮火藥鉛彈等項。併分給某旗某營。俱詳造經費出入細冊。送

科查核

凡三年大計。各省關係工部銷算。併蘆課錢糧。俱彙造細冊。送科查核。

中書科

順治初。置中書科。設漢中書舍人十二員。推資俸深者一員。掌理科事。九年。增設滿記事官一員。同掌科事。十五年。裁漢中書舍人四員。十八年。令滿官掌印。康熙六年。仍推漢中書舍人資俸深者一員。同掌科事。九年。改滿記事官爲中書舍人。職專繕寫。

冊寶誥勅等事。其恩廕中書舍人。無常員。筆冊式十六員。

凡授封親王。世子。及親王妃。世子妃。公主。金

冊。郡王。郡王妃。鍍金銀

冊。其

冊文及

寶文。由翰林院撰定。移送本科書寫。漢字

寶文。移取禮部儒士篆寫。其

寶印。由禮部鑄造。其

冊。由工部製造。製造庫工匠至本科鐫刻。鐫畢。呈

內閣覆閱傳禮部儀制司官員當堂給發

凡授封貝勒貝子及貝勒貝子夫人郡主縣主郡君紙

冊。赭金黃套面。銀籤。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

鎮國公夫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及鄉君以上龍邊

誥命。錦面玉軸。牙籤黃帶。公侯伯以下世襲

誥命。錦面犀軸。其文俱由翰林院撰定。移送本科

書寫。書畢。移送內閣請用

寶。轉給該部

凡外藩蒙古親王郡王。俱用紙

冊。貝勒貝子公等。或用

冊文。或用

誥命。照內閣翰林院發稿書寫

凡文武有功人員。應世襲罔替者。例用世襲

誥命。應准襲一次至幾次者。例用世襲

勅書。遇承襲之人。將原頒

誥命勅書添寫于後。其文由內閣發出。書畢。送內

閣請用

寶。轉給該部

凡原頒給世襲

誥命勅書填寫已滿者另換新

誥勅送內閣請用

寶并舊

誥勅發該部轉給

凡文武官遇

封典一品玉軸。鶴及獅錦面。二品犀軸。赤尾虎錦面。三品四品貼金軸。瑞荷錦面。五品角軸。瑞草錦面。六品以下俱角軸。葵花錦面。由吏兵二部題請。內閣發出文稿。本科書畢。送內閣請

寶轉給該部

凡書寫

誥勅俱照題准年月填寫

凡紙

冊龍邊世襲

誥命勅書及

誥勅筆墨等項。並紙匠八名。俱移文工部取用。銀硃紙劄等項。移文戶部取用。

凡吏兵二部題准文武官員應給

封典者。俱於本科掛號稽察

凡各省鄉試。克副主考官。順天文武鄉試。克同考官。俱送禮兵二部題請。

欽點

凡文會試。本科官一員。同內閣中書收掌試卷。凡武會試。本科官一員。同兵部司官收掌試卷。行人司。

順治二年。置行人司。正七品衙門。設司正一員。司副一員。行人十八員。俱係漢缺。屬禮部。十五年。裁行人六員。職專奉使等事。其出使禮儀。詳見禮部。茲不具載。

凡頒

詔册封。存問。護送。祭葬等項。舊例俱先儘行人差遣。如行人不敷。方差各衙門官。○康熙八年題准。滿洲督撫處。差內閣中書。翰林院筆帖式。禮部筆帖式。漢督撫處。仍差行人司官。○二十年題准。一應差遣。不分滿漢。嗣後滿漢將軍。督撫提督等處。應將行人司官。內閣中書。翰林院筆帖式。公同差遣。禮部筆帖式。停其差遣。俟頒詔時。分別衙門。官員多寡。酌量派出。克正副使。凡奉差賚。

詔事畢復

命。遵照限期回部。不許遶道耽延。在外久住

凡

冊封外國。舊例禮部移文到司。選擇儀度修偉者。

以職名開送。○康熙二十一年。本司官員。槩列

開送。禮部具題

凡出使外國。俱

賜給品服

凡遇

聖駕幸學。差本司官一員。行取衍聖公。并五氏。士

等官馳驛赴京陪祀。候禮部行文到司。格

送

凡存問在籍大臣。吏部行文到司。輪次差遣

凡護送大臣回籍。吏部行文到司。輪次差遣

凡

恩卹賜葬已故大臣。禮部行文到司。輪次差遣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

